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郭淑華

被告 沈世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件（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8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本件被告沈世傑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郭淑華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 官 劉俊源

法 官 倪霈霖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志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